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蘇乙青 	南投縣竹山國小 南投縣延和國中 國立教育大學附屬高工 教育部專科學校畢業	臺中市 115 年度特優里長表揚 救國團臺中市工商青年社會服務隊第三隊會長 臺中市青年創業協會秘書長 臺中市雲林同鄉會理事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監事 感恩慈善會副總幹事 慈濟 / 佛光山會員 福智廣論研討班小組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01 月 18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南投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15年特優里長 蘇乙青

給北京里鄉親的一封承諾信

親愛的北京里鄉親，大家好：

依照選舉慣例，我原本整理了數十條政見，寫下未來要努力的工作方向。然而，制式的條文式政見始終無法完整表達我對北京里的感情，因此，我選擇用寫信的方式，向鄉親說出我的理念與承諾。

我認為，里長就像社區的總幹事，是接受里民託付、協助處理大小事務的服務者。里長不是高高在上，而是大家有需要時，願意傾聽、協調、奔走並解決問題的人。

一直以來，我都把北京里的鄉親當作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一樣。只要大家遇到困難，我願意多問一句、多跑一趟、多做一點。即使不完全屬於里長職掌，只要幫得上忙，我仍會盡力協助。能為鄉親解決一件事，就是我擔任里長最有意義、也最快樂的事。

因此，我陸續推動免費求救鈴、免費安裝浴室扶手、免息急難救助借款、愛心待用餐、惜物平台、舉辦冬令救濟及自籌經費安裝巷弄監視器等服務。

這些都不是里長應做的事務，但這些始終代表著我願意守護里民、關懷弱勢、願意為北京里多做一點的態度。未來我仍會繼續保持初衷，協助里民、照顧長輩與弱勢、改善巷弄環境，讓北京里更安全、更溫暖。

過去北京里定期會發行里政刊物，報告里政訊息與活動。如今資訊講求即時，也為節省紙張、響應環保，刊物已停止印製，改由LINE群組與臉書傳遞停水通知、活動消息及工作進度。還沒加入的鄉親，請掃描下方QR Code，加入里長的LINE與臉書好友，讓消息不漏接。

未來，我仍會秉持愛北京里的初心，隨時傾聽大家的建議。只要對里民有幫助、對社區有益，我就會積極去做、努力爭取，持續追蹤並主動回報。

11月28日，懇請大家用選票給蘇乙青一個掌聲，也給我繼續為北京里服務的機會。您的每一票，都是信任與託付，我一定更加努力，不辜負大家的期待，期許繼今年北京里獲頒臺中市115年特優里長殊榮後，再創北京里的居住光榮感！

北京里里長 **蘇乙青** 敬上
電話：0919-505899
掃描加入，里政消息不漏接

里長的LINE　**里長的臉書**　**北京里命名的由來**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北屯區北京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072	北屯國小 (1) 特教 1	北京里進化北路 2 號	北京里	1-7,10-11
1073	北屯國小 (2) 特教 2	北京里進化北路 2 號	北京里	8-9,13-14,17-19,21-22
1074	北屯國小 (3) 特教 3	北京里進化北路 2 號	北京里	12,15-16,20,23-24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